



刑案逻辑解析

XINGAN

LUOJI

JIEXI

侦查逻辑研究信息交流中心

刑案逻辑解析

朱 武 编

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
侦查逻辑研究信息交流中心

一九八五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本中心先后编印的《刑侦专业形式逻辑》，《刑案逻辑解析》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和逻辑学界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得到吴家麟、杜岫石、李廉、徐国柱、王汝嘉等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这一辑，我们着意从辩证思维的角度来解析刑事案例，并特地请南京大学李志才副教授写了这方面的文章作为本书的代序，我们还请华东政法学院施荣根副教授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王培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何松庆等同志写了有关侦查逻辑方面的论述。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
侦查逻辑研究信息交流中心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侦查与辩证逻辑（代序）	（ 1 ）
-------------------	-------

刑案解析

简析“二·一九井尸案”	（ 4 ）
侦破“杀子案”	（ 10 ）
用逻辑破盗案	（ 17 ）
析“一〇·二四焚尸案”	（ 23 ）
破一起强奸串案	（ 30 ）
“仇杀”的假象	（ 35 ）
“山乡奇案”析	（ 40 ）
死人的“复活”	（ 45 ）
用逻辑纠正侦查中的错误	（ 49 ）
一起错案的形成	（ 58 ）
“血疑”还不能断定	（ 65 ）
纠错三起刑案之联想	（ 68 ）
逻辑解答“破绽何在”	（ 75 ）
用命题逻辑解析刑案	（ 87 ）

运用逻辑搜集间接证据	(91)
追捕逃犯中的逻辑	(100)
连续七步推理	(104)
简释一起强奸案	(108)
《民国百大奇案》四则解析	(113)
并非路外事故	(128)
几种逻辑方法在侦查中的运用	(133)

逻辑论坛

排疑推定是侦查逻辑的基本规律	(154)
谈刑侦逻辑中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166)
刑事侦察的类比推理形式	(176)

问题讨论

从一道竞赛题谈起	(190)
----------------	---------

消息报道

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第二次学术 讨论会速记	(195)
-------------------------------	---------

侦查与辩证逻辑

李志才

刑案的侦破，是对社会进行法治的必不可少的工作。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就必须搞好刑案的侦破工作。而刑案的侦破，是一种极其复杂而艰巨的工作，要搞好刑案的侦破，需要具备多方面的条件，其中正确地有效地运用逻辑科学就是必要的条件之一。

近年来，我国从事实际侦破工作的同志，从事培养侦破队伍教学工作的同志以及有关的领导部门，对在侦破处理刑案工作中运用逻辑科学的重要意义，已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从事刑侦逻辑研究的队伍在不断扩大，有些同志已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编写了刑侦逻辑教材；作了不少刑侦案例的逻辑分析。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成绩，应该发扬光大。并且还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从刑侦工作复杂性特点出发，深入研究各种逻辑学在刑侦工作中的具体运用；研究刑侦逻辑的特点及其规律。

过去所编的教材和资料以及研究论文，主要是侧重在形式逻辑方面的（其中包括某些符号逻辑的运用）。这是很必要的，因为形式逻辑是任何思维实践所必需的，而且是运用得最多的。但是不能不看到，形式逻辑并未穷尽思维的逻辑的一切方面，它毕竟是有其局限性的。形式逻辑是在既成思维的静态材料中总结出来的关于思维形式的外在逻辑关系的理论，而且是从量的侧面来概括逻辑思维的静态形式结构、静态逻辑规律的；它是相对地抛开了思维的内容，抛开了思维的发生发展变化的

过程的。形式逻辑所概括的基本上是属于“固定范畴”之内的逻辑，而实际的逻辑思维，特别是现代的逻辑思维，则是必须能够反映对象世界的内在本质关系及其发生发展变化全过程的逻辑思维。这就需要有一种研究对象内在矛盾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逻辑，即研究“流动范畴”的逻辑，亦即能够刻画对象动态的逻辑。这种逻辑就是辩证逻辑。

任何思维对象，特别是刑案这种极其复杂的对象，绝不是僵死不动的，它总是一种具有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处在变化过程中的对象。当然，它也具有和任何事物一样的相对静止形态，但它总是有一个受其内在矛盾所制约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它的外在现象形式，总是受制于内在本质的规定。因此，要正确地、准确地把握刑案的内在本质规律，就必须从外在到内在，从局部到整体，从阶段到全过程，一句话，必须从静态到动态。否则就不会正确认识刑案，就不会正确侦破、处理刑案。

要在逻辑上实现对刑案的内在本质及其规律的把握，就必须正确地运用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遵循辩证思维的逻辑规律。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是一种与思维内容统一着的范畴的流动系统。它有三个范畴流动的阶段。第一阶段是单一体的逻辑思维阶段，它包括“质”、“量”、“度”等范畴转化系列；第二个阶段是二一体的逻辑思维阶段，它包括“同一与差别”、“根据与条件”、“形式与内容”“原因与结果”……等范畴流动系列；第三个阶段是三一体的逻辑思维阶段，它包括“单一、特别、普遍”，“概念、判断、推理”，“主体、客体、实践”，“假说、理论、真理”等范畴的流动系列。而这三个阶段的思维的逻辑的全过程，其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及其过程的整体，又都贯穿着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三条辩证逻辑规律的。辩证逻辑范畴的运动转化，是辩证思维史的逻辑概括，它归根到底是事物的发生发展变化过程的“折射”反映。而这种反映的逻辑活动，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是分析与综合的统一运用过程。通过这种反复地逐级提高的逻辑活动过程，辩证思维的逻辑范畴就由抽象、一般经过中介环节而上升到具体规定。具体范畴系列，则是能实现对对象的内在本质及其规律获得认识的系列，它是在理论上把握对象诸多关系的综合、多样性统一的逻辑方法；是能够克服片面性、僵化性、主观主义的逻辑手段。这种方法和手段，对把握刑案这种复杂对象来说，是一种绝对必要的工具。单纯满足于形式逻辑的运用，是很难保证正确认识刑案、正确处理刑案的，甚至还可能会简单、片面、形而上学地看问题、处理问题。对这一点，我国刑侦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已有认识，并且在实际侦破工作中，做出了较好的成绩；在刑案的分析与处理上，较好地运用了辩证逻辑方法。例如《犯罪心理学论文集》（北京政法学院编）中的《从一个青年犯罪团伙的剖析试谈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一文，就是一篇较好的文章。该文从“团伙形成的雏型阶段”、“扩大团伙努力阶段”、“向综合性犯罪发展阶段”这三个阶段的全过程上，揭示出了犯罪团伙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性，并且，从团伙犯罪的种种具体表现（现象）中，概括了团伙犯罪的四大本质特征：“争霸立棍，占地为王”、“手段残忍，为害甚烈”、“点多面广、流窜城乡”、“顽固狡猾，瓦解较难”。从而根据上述团伙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制定出了“瓦解犯罪团伙的方法、步骤”：“1.广泛发动群众，深入揭发检举”；“2.深入调查摸底，搞清团伙结构”；“3.严厉打击重点，瓦解团伙阵营”；“4.立足挽救多数，展开帮教工作”。这篇文章，虽说从辩证逻辑严格的标

准要求上来看，还不是尽善尽美的，但它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是符合辩证逻辑原理的，是一篇有参考价值的论文，对刑案的分析和处理也有实际的指导意义，是个值得提倡的方向。

现在与读者见面的这本刑案逻辑分析资料，就是上述这种方向的一种进一步的尝试。它可供有关的实际工作者和教学与研究工作者参考。

简析“二·一九井尸案”

周 操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时许，在南京市秦淮区弓箭坊的凤凰古井里发现一具少女尸体。尸体上身穿着的衬衣和两件毛衣均被掀至腋下，下身裸露，赤足，双脚被一根白纱布带紧紧捆扎着，口腔内塞有一只长筒棉纱袜。侦察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古井及四周进行勘察，没有发现罪犯留下的痕迹。若不是居民用铁钩捞桶，一下子很难发现尸体，看来弄清案情真相，并不容易。

法医鉴定，少女死前或死后曾被奸污，颈部受压迫窒息致死。经解剖化验，死者胃内有蜜钱萝卜丝等物，死者死亡时间大约在饭后六、七小时。

经查明，死者名叫曹晓华，年仅13岁，小学五年级学生，住古井附近的李府巷12号，于二月十三日下午失踪，当晚，家长曾到派出所报告，已查找六天。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及法医鉴定，侦察人员认定这是一起强奸杀人抛尸案。该案件性质，是由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推断出

来的，其形式如下：

“如果案件的死者被扼致死，并捆住双脚抛入井中，那么一定是凶杀案。此案死者曹晓华系被扼致死，并被捆住双脚抛入井中，所以，此案一定是凶杀案。”这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符合“肯定前件就要肯定后件”的推理规则，因此，结论是正确可靠的。

为了迅速侦破这起手段残忍，影响极坏的强奸杀人抛尸案，市局刑警大队和分局刑警队及派出所立即组成若干个侦察小组，深入群众，开展了紧张、细致的调查工作。

曹晓华的姐姐反映，其妹于二月十三日下午失踪时，身穿大红色滑雪衫，棕色中长细格长裤，棕红色浅帮两眼皮鞋。那天上午九点多钟，其妹曾上街买了两角钱的蜜饯萝卜丝。邻居反映，曹晓华失踪那天下午三点二十五分左右，曾站在院内自来水池旁，三点四十分左右，曹的姐姐回家即不见其妹的踪影。根据现场勘察、法医验尸及群众提供的情况综合分析判断，曹晓华的被害时间可能在十三日下午四时至五点左右。这里运用了回溯推理。首先，用已知的案情作为回溯推理的“果”（即“最后一次有人看到曹晓华是当天下午三时四十分左右，经验尸，被害人死亡时间是当日下午五时左右），再以“十三日下午四时至五时左右为被害人死亡时间”为“因”，就可以找出死者被害时间，即罪犯作案时间的因果关系。其推理形式如下：

q （已知事实，即结果）

如果 p （推出的判断，即原因），那么 q 。

所以，可能 p 。

最后一次有人看到曹晓华是下午四时左右，尸体检验被害者死亡时间是在下午五时左右，所以，十三日下午四时至五

时是被害人死亡时间，即罪犯的作案时间。

沉尸的凤凰古井，虽然在附近比较出名，但位于弓箭坊小巷的凹处，远处的人一般不易知道。现场勘察时发现，井内有两块投入水中不久的大青砖，很可能是罪犯为沉尸灭迹所为。在调查中，李府巷建筑工地的一同志反映，二月十三日晚九时半至十时，见一身高一米七〇左右，身穿黄衣服，头戴鸭舌帽，年龄在25岁左右的男青年，推着一辆二八自行车，靠在工地不远的墙上直喘气，车后包架上用毯子裹着一个大包袱，见工地有人，便推车向东出李府巷后进入了弓箭坊。另据有人反映，曹晓华当天下午四点钟左右，曾在离家不到二百米的彩霞街理发店门口玩。曹的姐姐反映，其妹四点钟就要烧晚饭，晚上要与父亲一起看电影，不大可能远去。根据以上情况，运用回溯推理，又可推断出，发案现场可能就在被害人家附近。以客观存在的案情为依据，运用正确的逻辑推理，就能判断出作案时间及现场，从而缩小了侦查范围。

根据城南人口稠密，户外人多，而犯罪分子白天强奸杀人，杀人后又移尸古井，整个过程只有六小时左右的情况，运用回溯推理，又可推断出：罪犯杀人不可能在室外，必须将被害者引入室内，而陌生人是难以做到的。也正因为是熟人，罪犯才决心杀死被害人。由此，还可推出罪犯可能有前科和劣迹，具备单身居住，独门独户或有单独房间，但又没有良好的藏尸环境，急于处理尸体。

将以上一系列回溯推理加以归纳整理，使侦查范围越来越集中，“罪犯脸谱”也逐渐形成。“协查通报”发往全市各派出所，侦察人员则集中全力以被害人住处与沉尸的古井为重点，在李府巷的六个邻近居民段展开了深入细致的排查工作，而重点则放在李府巷、弓箭坊和颜料坊这三个居民段。

经定人定时定位的逐个排查、筛选，排出十多个嫌疑人，而疑点最为集中的是第二机床厂二车间工人伍凤柱。从作案时间上看，伍于二月十三日下午病休。从作案环境看，伍与被害人同住一个大院，靠大门的第二家，被害人出入必经伍家门口，伍单身居住，且房后有小天井。从案件性质上看，伍曾有拦路强奸的犯罪嫌疑。从“脸谱”看，伍的身高一米七左右，有鸭舌帽，二八自行车等。从邻居的反映看，二月十五日伍洗过床单，并发现其手上有伤痕。伍凤柱具备作案条件，有作案的重大嫌疑。但是，认定伍就是犯罪分子却不那么轻而易举，还必须进一步搜集证据。

侦察人员初步接触伍凤柱，伍自称：十三日下午一时至五时许，在院内折洗自行车，没有离开，并有邻居看到的。言下之意就是本人不具备作案时间。为此，查证伍有无作案时间就成为关键。侦察人员运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作了假设性的判断。

“如果伍凤柱是作案者，那么伍凤柱一定有作案时间。假设：查定伍没有作案时间，那么伍就不是作案者。”这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符合“否定后件就得否定前件”的推理规则，结论也是可靠的。

经过调查，看到伍凤柱拆洗自行车的共有三个邻居：一是杨东升，在下午一点多钟外出时看到伍在拆车；二是杨东升妻子在三点二十分去上班时看到伍在洗自行车零件，三是退休教师老蒋，五点多钟看到伍在装车。这三个人只能证明三个时间伍在拆洗自行车，而不能证明四时至五时左右没有作案。既然不能查定伍没有作案时间，那就不能排除伍作案的重大嫌疑。

侦察人员又用不相容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确定了伍凤柱是重点嫌疑对象。其推理形式是：

或p，或q

非p:

所以，q

作案者或者是伍凤柱，或者是其他具备作案条件的人中的某一个；经过全面排查，六个居民段没有发现一个具备“其他”作案条件的人；

所以，伍凤柱是重点嫌疑对象。

二月二十三日，七里街派出所接到当地一妇女的报告：她的儿子在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左右，于红花公社东风大队的垃圾堆里拣到一件红色滑雪衫。侦察小组闻讯后立即赶赴发现遗物的地点，又找到被害人失踪时穿的裤袜一捆，在水塘中找到棕红色浅帮皮鞋。对此，痕检技术人员进行了检验，发现被害人裤子的膝盖和腰部有星波罗鸡粪及鹌鹑毛之类的粘附物。经过调查，在伍家曾养过星波罗鸡和鹌鹑。这是偶然的巧合呢？还是有必然的联系？

侦察人员再次作了假设推理，“只有在家中作案的人，才会在家中留下作案的痕迹。假设：只要在伍家家中查出作案的痕迹，就可以认定伍是作案者。”这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后件式，符合“肯定后件就得肯定前件”的推理规则，其结论是可靠的。

经对伍的住处秘密搜查，终于在伍的床下及小天井的鸡笼上发现四根头发，经化验，与死者血型相同。接着，又搜获了被害者留在伍床上的尿迹，与捆尸相同的布带。还发现了伍家小天井的芦席上的鸡粪、鹌鹑毛，经比对，与死者裤子上提取的鸡粪、鹌鹑毛种类结构完全一致。此外，被害人衣服上粘附的红砖屑，煤渣成份与伍家的红砖、煤渣相比对，成份也一致。这些证据充分证实，伍凤柱就是杀人凶手。

“杀害曹晓华的现场是在伍凤柱家中”这个论断，也可以通过逻辑证明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在伍凤柱家中查出强奸杀人的证据，那么伍家就是杀害曹晓华的现场。”其论据就是伍具备作案时间、环境，特别是查获的证据：曹晓华的头发、尿迹、布带、鸡粪、鹌鹑毛……等等。

侦察人员判定伍凤柱是强奸杀人的凶手，用的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因为时间、地点、动机、手段等是形成强奸杀人抛尸案件的诸种必要条件。凡具备了所有这些必要条件的嫌疑对象，就是作案者。这是必然的。其推理形式如下：

“只有杀害曹晓华的凶手，才会具备作案的所有必要条件。现在查证伍凤柱具备所有作案的条件，

所以，伍凤柱是杀害曹晓华的凶手。”

三月十一日，一副铮亮的手铐戴到了伍凤柱手上。在严密的逻辑思维和确凿的证据面前，伍犯终于供认了强奸杀人抛尸的罪行。

二月十三日下午三点多钟，伍在院内拆洗自行车时，曹晓华从外面进来，经过伍家门口，伍见周围无人，遂起歹念，用力将曹推入房内，曹栽倒在地，昏迷过去。伍犯锁上门，对曹进行猥亵。曹被摸醒后，与伍搏斗，咬伤了伍的手指，伍便残忍地卡住姑娘的颈子，并用枕巾拼命塞进口腔，使其窒息死亡。随后，又把曹抱到床上，剥下裤子奸尸。伍又用被害人的袜子塞入被害人口中，将被害人的尸体放在床下，然后到院子假装擦车，窥探动静。晚饭后，伍将被害人的衣服扔到红花公社东风大队的垃圾场上，皮鞋丢进了水塘。返家后，晚上九点多钟，又用自行车将尸体驮到凤凰古井，抛入井中。后两天连续向井内投入两块大砖头和四块红砖，企图沉尸灭迹。

犯罪分子的交待证实了侦察人员的逻辑推理是正确的。

至此，全案真相大白。

“二·一九井尸案”二十来天的侦破过程，又一次说明侦查逻辑作为一种正确的思维工具，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此可见，公安人员学好逻辑知识，按逻辑规则进行正确思维，就能正确分析判断案情，完成侦破任务。

侦 破 “杀 子 案”

刘 勇 清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时半，南通市胜利公社砖瓦厂挖泥船工孙家银、胡玉常在市九圩港闸外挖泥时，发现距第二闸门外十多公尺远的江面上，有一个圆形物体随着波浪的起伏，一升一沉地浮动着，他们撑船过去，原来是用麻袋包扎的东西，扒开一看，包内装的是一具尸体。南通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侦查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现场访问，这两种手段在逻辑学中属于搜集事实材料方法中的观察法和调查研究法。

勘查结果如下：发现尸体的位置在南通市胜利公社与南通县平南公社的交界处，周围已无任何可取的痕迹。尸体用两只旧麻袋对合包装，麻袋中间还用草绳扎了一块十斤多重的双料红砖。打开麻袋，死者系一具男性裸尸，发育很好，手脚环曲一团，尸体已开始腐败。伤害集中在头面部、颈项部及两手臂、掌等处，样子像菜刀砍创，创面很乱，纵横交错。砍创深达颅骨，砍断了颈椎骨，下颌骨，面目已模糊不清。初步结论为凶杀后遗尸，这里不是第一现场。

侦查人员作出这两个推论是运用了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和一个直言三段论。认定这是一起凶杀案的推理过程是：

如果案件死者的尸体砍创、抛尸灭迹，那么一定是凶杀案；

此案死者被砍创，被抛尸沉入江中；

所以，此案一定是凶杀案。

这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结论是可靠的。这种推理形式，常常用来推断案件性质。侦查人员认为发现尸体的地方不是第一现场，其思维过程是：

凡是凶杀案因大量出血，第一现场定有大量血；
此案发现尸体的地方及其周围没有血迹；

所以，发现尸体的地方不是第一现场。

这是一个直言三段论，它符合三段论第二格的特殊规则，即：两个前提中必有一个是否定的，大前提必全称，结论必否定。所以，结论必然正确。

接着，法医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的剖解检验，鉴定如下：

死者身長142厘米，根据牙齿及发育判断，年约十五岁左右，损伤集中于头、面部及颈部，总共达64处之多。从创伤研究其致死工具，应属口面较宽、刃面较锐的菜刀之类凶器。根据尸体入水后腐败程度及胃内尚未消化尽的食物推断，死者在进食后4小时左右被杀害，投入江中毁尸灭迹的时间约在十月二十二日左右；胃内有尚未消化的山芋皮、山芋块、青菜和大米粒等食物。

法医鉴定，是在科学实验的基础上，运用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首先提出一个个侦查假说，然后用演绎推理，尤其是假言推理，由假说推出某些结论，为侦查工作打好基础、明确方向、确定步骤，为真实的结论提供验证。

· 侦查人员进一步调查到：从二十日至二十七日之间为小汛，九圩港闸管所没有开闸放水，这就可以排除尸体从闸内浮出的可能。这是一个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前件式，推理过程是：

20日至27日之间开闸门放过水，则尸体才有可能
是从闸内浮出；

现查明，20日至27日之间没有开过闸门放水；

所以，尸体不可能从闸内浮出。

这个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特点是：有前件必有后件，无前件必无后件，因此，否定前件就得否定后件。

既然尸体不可能从闸内浮出，那么，是从外江随潮水飘浮来的，还是就地投入长江的？是仇杀，还是财杀或政治谋杀？死者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尸体是用船装来的，还是用车子运来的？死者是谁？杀人的第一现场在哪里？侦查人员提出的这一系列问题，也就是一组组选言支。

为了正确地进行推理，侦查人员对两只包装尸体的旧麻袋又进行了仔细检查，发现麻袋上有两块补钉，用的是芦菲花布，这种布是南通地区的土产，使用地区范围很小，仅市郊及邻近几个县有。麻袋角内还留有少量玉米胡须、稻壳、麦皮、炭屑等。经查各派出所的报案记录，二十号以来都没有接到群众报与死者年令相仿的男孩失踪。

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南通市公安局领导组织侦查人员开展讨论，进行分析、判断和推理，得出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此案属于因家庭中某些仇恨而杀害的可能性较大，死者是农村人，凶犯家住市郊或离市郊最近的南通县。他们的思维过程是：

如系谋财害命，死者才十五岁左右，一般不会携带贵重物品单独行动。即使带有物品被犯罪分子抢劫杀害，罪犯作案后